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〔2021〕3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范里酒厂钢结构厂房建设资金 的通知

范里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你镇政府“关于申请拨付资金的请示”结合捐赠收入收缴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镇范里酒厂钢结构厂房建设资金60万元，希接通知后按规定用途合理安排，专款专用。

此款请列入2021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  
2130505 农林水支出-扶贫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  
50399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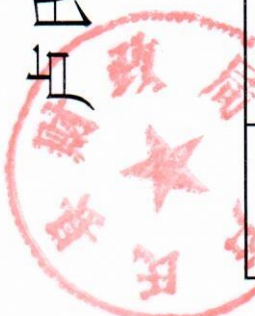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1月20日

抄送：范里镇财税所 国库股

卢氏县财政局

2021年1月20日印发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范里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范里镇酒厂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	生产发展	县产业办	范里镇新庄村	项目总建筑面积为826.22平方，新建钢结构厂房一处面积为683.4平方，包含墙体工程，门窗工程，外装修工程，相关配套设施	该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新庄村所有，可提升新庄村的产业机能，利用酒厂的生产销售提高新庄村的集体经济收入，另外带动三类户在酒厂务工，受益6人，年收入增加5000元，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3.6万元。	60.00	2021.1.15	